

2017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室和培训中心，以及下属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此次决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也列入此次决算公布范围，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不再单独公布，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299	251
检察官培训中心	财政核拨	11	9
鼓山地区人民检察	财政核拨	76	6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院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责，较好地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

- （一）立足检察职能，主动服务新福州建设大局
- （二）落实检察环节综治责任，有效维护安定稳定
- （三）深入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 （四）依法加强各改进诉讼监督，切实维护法治权威
- （五）持续深化司法体制和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司法公信
- （六）坚持把自身建院设摆在突出位置，夯实履职根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06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81.1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849.8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7.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14.22	本年支出合计	9,249.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8.81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691.7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674.18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17.0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78.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74.01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451.1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277.2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22.8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18.72
		经营结余	
合计	15,323.04	合计	15,323.04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2,914.22	11,064.37					1,84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3.07	9,403.12					1,599.96
20404	检察		10,998.07	9,403.12					1,594.96
2040401	行政运行		8,738.26	7,682.59					1,055.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75	1,292.75					
2040403	机关服务		16.85						16.85
2040450	事业运行		89.39	79.26					10.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0.82	348.52					512.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2.65						82.6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2.65						82.6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2.65						8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76	661.51					8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76	661.51					82.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80	127.80					7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96	533.71					10.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4.96	414.96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6	414.96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26	407.26					5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0	7.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						2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						2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79	584.79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79	584.79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08	45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71	126.71					1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项	合计	9,249.03	7,871.78	1,37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50		0.5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81.19	6,604.44	1,376.75			
20404	检察	7,976.19	6,604.44	1,371.75			
2040401	行政运行	6,549.92	6,549.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82		277.82			
2040403	机关服务	16.85		16.8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46.68		446.68			
2040450	事业运行	54.52	54.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0.40		630.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8	22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08	225.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6	13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2	90.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90	44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90	44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43	440.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37	597.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37	597.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74	458.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63	13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	7.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6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80.95	6,780.9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	156.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4.90	39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7.37	587.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64.37	本年支出合计	7,920.59	7,920.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2.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95.98	5,460.98	3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7.21	基本支出结转	3,277.27	3,277.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5.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18.72	2,183.72	35.00
总计	13,416.58	总计	13,416.58	13,381.58	35.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920.59	6,820.02	1,100.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401	行政运行	5,626.36	5,626.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82		277.8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46.68		446.68
2040408	控告申诉			
2040450	事业运行	54.52	54.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5.57		375.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6	6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2	9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43	390.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74	458.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63	12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	7.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920.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6.1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95.2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20.02	5,705.35	1,114.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3.24	4,273.24	
30101	基本工资	1,519.97	1,519.97	
30102	津贴补贴	1,405.83	1,405.83	
30103	奖金	343.38	343.3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75	399.75	
30105	伙食补助费	24.84	24.84	
30107	绩效工资	267.02	26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0	8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76	23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65		1,034.65
30201	办公费	47.50		47.50
30202	印刷费	0.35		0.3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49		0.49
30205	水费	14.04		14.04
30206	电费	112.25		112.25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78		130.78
30211	差旅费	6.52		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81		13.81
30213	维修(护)费	12.10		12.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6		0.3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运转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7.33		167.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17		32.1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40.24		24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5		25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26.11	1,426.11	
30301	离休费	47.43	47.4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06	15.06	
30305	生活补助	2.87	2.87	
30306	医疗补助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53.41	553.41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8.74	458.74	
30312	住房补贴	123.12	123.12	
30313	购房补贴	28.08	28.08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维修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6.40	196.40	
304	基本建设支出			
3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402	办公设备购置			
30403	专用设备购置			
30405	基础设施建设			
30406	大型修缮			
304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408	物资储备			
30413	公务用车购置			
304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4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2		8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2		8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搬迁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3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0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5.00					35.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					35.0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114.67
(一) 支出合计	2	57.34	(一) 行政单位	23	1,114.6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3.81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2.68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2.68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45
3. 公务接待费	7	0.85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0.85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36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5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45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2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7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757.12	1,757.12	1,757.12			520.11	520.11	520.11				
货物	2	1,537.12	1,537.12	1,537.12			520.11	520.11	520.11				
工程	3												
服务	4	220.00	220.00	22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其他来源的提供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8.81 万元，本年收入 12,914.2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本年支出 9,249.0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74.01 万元。

(一) 2017 本年收入 12,914.2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收入数增加 1,789.57 万元（合并鼓山院 2016 年数据，下同），增长 16.09%，主要司法改革后绩效增加，具体收入如下：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4.37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849.85 万元，主要为福州市财政局汇入 2016 年度绩效等。

(二) 2017 本年支出 9,249.0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支出数减少 405.34 万元，降低 4.2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871.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837.13 万元，公用支出 1,034.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7.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7,920.59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1,736.42万元，降低17.9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行政运行5,626.36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459.11万元，降低7.54%。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年初发放上年度绩效由福州市财政局保障。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77.82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187.85万元，降低40.34%。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归并至行政运行科目。

(三)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经费开支446.68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31.77万元，下降6.64%。主要原因是加强办案经费管理，支出减少。

(四) 检察事业经费开支54.52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12.07万元，降低18.1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缴检察官培训中心以前年度社保基金。

(五) 其他检察支出375.57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756.43万元，减少66.82%。主要原因是2016年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经费开支。

(六) 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人员支出66.16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167.57万元，减少71.6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发放部分退休人员工资。

(七)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72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

少438.86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移至省社保后本级未扣缴，扣缴额列报在2018年度。

(八) 住房保障支出587.37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76.76万元，减少11.56%。主要原因是当年有12名退休人以及部分人员调出住房补贴费支出减少。

(九) 医疗保障缴费支出394.9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 群团事务支出0.50万元，主要机关党委的党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2016年决算数支出亦为0.0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20.0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70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11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57.34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52.07万元。同比下降47.5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3.81万元，主要用于境外检察系统交流学习。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2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3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加8.13万元，主要是今年出境人员人数增加1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2.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5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减少59.75万元，同比减少58.33%，主要是：公车改革后，车辆使用率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8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检察业务系统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2批次、接待总人数175人次。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0.45万元，同比下降34.62%，主要是检察系统交流学习比往年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开展1个项目绩效监控，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列入绩效自评的重点支出项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及装备部门业务费，设置目标7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92.75万元。结合我院的具体实际选用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是投入、产出与效益。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通过绩效评估以及实际开支情况已初步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生态补植率显著提供，结案率增加，群众满意率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及装备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5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2.75万元万元，执行数为227.82万元，完成预算的21.49%，主要原因为办案装备采购正在进行中，部分业务项目未结算。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21.49%，我院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并结合我院的具体实际选用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是投入、产出与效益。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通过绩效评估以及实际开支情况已初步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生态补植率显著提高达到92%，结案率增加到91%，群众满意率提升达到95%。目标设置值均已达到年初绩效设置目标值，资金结余偏大系部分装备

已采购未付款，部分项目已支出未入账。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本院在资金管理紧紧围绕检察职能的发展与改革，坚持以保障为中心，厉行节约、严格管理，财务部门按照精、细、实的思路，改革与创新并举，切实完成各项经费保障任务。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利提升了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了支出责任，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年初我院根据单位职能及经费预算情况，绩效评价对象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业务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成立了以院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组，成员由内部相关处室负责人、经办人员组成。并制定相应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内容、职责分工、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组织实施程序等。同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在评价组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参考标准，对本项目投入、产出与效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分，形成最终的评价结论。

存在主要问题，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相关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相关意见建议，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应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设置更为科学合理细化的评分标准；同时，也应健全完善我院的内控管理机制，如制订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事前立项、论证，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监管机制，组织和规范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附项目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州市检察院

专项名称：业务费专项一般行政管理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292.7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292.75	100%	277.82	21.49%	1014.93	78.51%
目标完成情况	<p>我院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并结合我院的具体实际选用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是投入、产出与效益。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通过绩效评估以及实际开支情况已初步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生态补植率显著提供，结案率增加，群众满意率提升。资金结余偏大系部分装备已采购未付款，部分项目已支出未入账。</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本院在资金管理中紧紧围绕检察职能的发展与改革，坚持以保障为中心，厉行节约、严格管理，财务部门按照精、细、实的思路，改革与创新并举，切实完成各项经费保障任务。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利提升了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了支出责任，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年初我院根据单位职能及经费预算情况，绩效评价对象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业务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成立了以院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组，成员由内部相关处室负责人、经办人员组成。并制定相应的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内容、职责分工、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组织实施程序等。同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在评价组以项目绩效目标为参考标准，对本项目投入、产出与效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分，形成最终的评价结论。</p>						
存在的主要问题	<p>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相关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p>						
相关意见建议	<p>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应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设置更为科学合理细化的评分标准；同时，也应健全完善我院的内控管理机制，如制订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事前立项、论证，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监管机制，组织和规范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4.67万元,比2016年减少33.00万元,同比减少2.88%,主要是加强了办公用品消耗管理、改造了部分水电设施。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0.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

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